兰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做好甘肃省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支持和鼓励我校优秀研究生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积极推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创新之星项目坚持科教结合，科研育人。突出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性”，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提升研究生科研训练和专业实践的规范性、强度和水平。
3. 创新之星项目坚持创新引领，分类指导。强化研究生投身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凝练研究方向、形成稳定研究领域，融通知识学习、知识创造、知识应用的创新链条。鼓励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做应用牵引的科研，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人文社科类研究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形成咨政报告，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4. 创新之星项目坚持绩效管理，动态调整。强化校内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进行项目实施过程指导，完善研究生科研工作治理体系。

第二章 项目申报

1. 创新之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取“学校组织、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备案立项”的方式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2.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年度项目限额，通知并组织研究生申报。申报流程如下：
3. 研究生院根据省教育厅相关通知并结合当年实际发布申报通知。
4. 申请人填写项目申报书，由研究生导师对申报人的研究能力、研究条件以及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予以论证并签署意见，提交学院评审。
5. 学院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依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
6. 学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结果。公示期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7.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后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内出现项目主持人申请撤回或违反申报要求而取消申报资格的情况，则按各培养单位公示的结果递补，不再另行组织申报。公示和调整递补结束后，学校将拟立项项目报送甘肃省教育厅备案，项目立项以当年甘肃省教育厅的文件通知为准。
8. 对于研究生在项目申报与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一经查出，撤销其项目资助，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基本条件：
2. 项目面向我校全日制非在职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科学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3. 项目选题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产业升级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应用研究，产出具有较强学术价值、实践意义的代表性科研成果。
4. 鼓励研究生依托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优秀学位论文、参与创新（就业）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实践大赛）、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等活动。
5. 项目周期原则上1年，一般应于在学期间完成。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段（硕士、博士）原则上只能主持1项。每位研究生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同一导师同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各单位严格审核年度申报项目，并与往年度项目立项名单进行查重。
6. 各单位要严格审核，做好查新，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确保申报质量，要发挥全省已有设备和第三方服务作用。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取消申报资格并责成申报单位依法依规启动问责机制。
7. 科研项目涉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应当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确保科研安全。涉及保密研究的，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或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科研立项。

（2）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

（3）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者。

（4）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机密。

8.项目申报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1. 立项项目研后，学校组织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办法并负责执行。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2. 项目主持人及其团队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3.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
4.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5. 项目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6.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7. 对中期检查出现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并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项目经费：
8.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9.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照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10. 项目主持人长时间出国不在校、转学不在读、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研究工作的；
1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的；
12.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进行的。
13. 结项验收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申请结项的项目，需由项目主持人提交《结项报告》，并提交已发表成果的电子版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结项申请。
14. 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主持人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延期结项，可延长期限为6个月。毕业前依然不能如期完成结项的，该项目由项目指导教师负责结项。
15. 立项项目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6. 有效专利或已转化专利；
17. 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关键部件（装备/装置/系统）；
18. 开展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和服务；
19. 调研报告、资政建议、规划方案；
20. 地方政府或行业协会科研奖励；
21. 文艺作品设计创作、表演展示、科普培训活动；
22.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23. 高水平论文或专著、省级（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24. 参加创新（就业）创业、学术论坛、案例大赛、学科专业竞赛等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奖；
25. 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并作报告或演讲。

第五章 经费管理

1. 根据《甘肃省教育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18号），项目经费的管理要体现教育和科研的双重属性，在体现专项科研经费的同时，也要体现教育科研的特殊性质。项目评审及项目经费资助要坚持保证质量、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项目立项名额和资助额度以甘肃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通知为准。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负责研究生个人，由项目负责人安排用于项目开展所需支出，不再凭票报销。首次拨付比例为70%。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由所在单位撤销资助，并根据实际情况追回相应资助。结项完成后，学校将剩余经费拨付项目负责研究生个人。
3. 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办法，须制定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管理细则》，并按期进行必要的更新修订，报备研究生院。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